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註冊成立，當時名稱為威勝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2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白石西路28號，而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白石西路28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法定變動：

於2025年7月18日，湖南開關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60,000,000元，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2025年12月10日，深圳惟遠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0元，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就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授出不超過[編纂]%的[編纂]；
- (iii)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持有的合共[380,560,34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的相關事宜。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類別
1.		美國	本公司	9
2.		奧地利	本公司	9
3.		匈牙利	本公司	9
4.		墨西哥	本公司	9
5.		馬來西亞	本公司	9, 35, 37
6.		中國	本公司	9, 35, 37, 42
7.		中國	本公司	35, 37
8.		中國	本公司	9, 35, 37, 42
9.		中國	本公司	9, 35, 37, 4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1.	一種集中控制器用微型模擬斷路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388990.5	本公司
2.	一種互鎖式快速的永磁機構驅動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864613.X	本公司
3.	集成恆壓、限流和最大功率點追蹤的光伏逆變器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396480.8	本公司
4.	一種抑制兩級光伏併網逆變器母線電壓諧波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943435.X	本公司
5.	一種斷電備電自鎖的消防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426982.7	本公司
6.	一種高壓電池管理系統絕緣電阻檢測電路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391941.6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7.	具有柔性功率分配的充放電系統及功率分配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737821.9	深圳惟遠
8.	風光儲系統的日前優化調度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703444.5	本公司
9.	含高滲透率分布式電源的配電網單相接地故障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508430.3	本公司
10.	一種跟隨交流電自動同步翻轉的H橋驅動電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703109.5	本公司
11.	一種儲能箱變安全操作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651620.7	本公司
12.	一種北斗授時模塊在配電網故障測距時誤差的修正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09704.3	本公司
13.	一種開關櫃的智能控制方法及人工智能平台.....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343607.0	湖南開關
14.	一種電池容量解耦的鋰電池荷電狀態估計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180143.X	本公司
15.	一種雙進線備自投機械聯鎖裝置以及環網櫃.....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300678.1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16.	一種基於TPLC配電台区檔案管理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122912.1	本公司
17.	一種合閘電機控制電路及其控制方法和斷路器.....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443269.2	本公司
18.	一種典型場景下諧波電壓電流測量與特徵分析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479340.1	本公司
19.	10kV戶外柱上開關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563735.5	本公司
20.	一種費控斷路器費控電路及費控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536176.2	本公司
21.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定子電流測量誤差補償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389226.5	湖南惟遠
22.	一種電能錶與斷路器的配對方法、介質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902861.2	湖南惟遠
23.	一種反激式微型逆變器MPPT間歇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773878.2	本公司
24.	一種光儲充一體化矩陣式故障保護與定位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816044.7	深圳惟遠
25.	一種儲能系統中電池充電保護策略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498179.7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26.	一種節能型光伏逆變器測試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558276.7	本公司
27.	一種應用於交錯BUCK型拓撲的光伏控制器協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276342.5	本公司
28.	一種嵌入式採集交流信號有效值的估計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893468.7	本公司
29.	一種充換電櫃充電樁用反激電源電路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850127.8	本公司
30.	一種電池健康度的精準測量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190384.4	本公司
31.	用於主從模塊通信的連接裝置和通信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715928.7	本公司
32.	一種用於換電櫃的多路輸出電路及其自動均流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540275.X	本公司
33.	一種基於多設備的儲能EMS雲平台.....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343360.0	本公司
34.	一種分布式動態映射緩存設計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733159.9	本公司
35.	一種應用於BUCK型拓撲的高效率MPPT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293615.3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36.	一種基於動態口令的離線換電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09706.2	本公司
37.	一種基於轉子磁鏈定向的感應電機振盪抑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016312.2	本公司
38.	一種基於轉子磁鏈定向的VF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016080.0	本公司
39.	一種配電網單相接地故障檢測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288757.0	本公司
40.	一種高精度斷路器剩餘電流在線校準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401888.X	湖南惟遠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登記日期
1.	儲能EMS離併網控制模型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070612	2025.06.23
2.	智能換電櫃嵌入式藍牙通訊與 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242307	2025.02.12
3.	新一代光伏藍牙微斷軟件[簡稱： 光伏藍牙微斷軟件]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243234	2025.02.12
4.	WPBI SPF 3000 TL LVM光伏儲能 逆變器事件存儲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789578	2024.11.14
5.	使用EEPROM存儲的參數備份及 管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163775	2024.08.12
6.	儲能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統平 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282460	2024.02.20
7.	智能配電控制器顯示單元軟件[簡 稱：顯示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597407	2021.04.26
8.	低壓監測裝置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615806	2022.05.2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 登記日期
9.	物聯網網關自適應多端口及多樣 化端設備採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019810	2022.01.05
10.	波形模擬仿真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983625	2021.07.05

域 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ayonenergy.cn.....	本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2.	wayonenergy.com.....	本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身為[編纂]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會根據[編纂]承購股份)後，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數目及描述	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	
				佔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持股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曹朝輝女士 ⁽²⁾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7,33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馮喜軍先生 ⁽³⁾	執行董事、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2,670,00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維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曹朝輝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女士被視為於長沙維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君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馮喜軍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馮喜軍先生被視為於長沙君乾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名稱	職位	本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曹朝輝女士 ⁽¹⁾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	威勝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曹朝輝女士持有威勝控股2,000,000股股份。於威勝控股總股本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威勝控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會的投票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的條文。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各協議年期為自彼等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待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3.88%的註冊股本由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該基金最終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制。獨家保薦人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集團、獨家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緊接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且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進行其自身評估後，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0百萬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包括該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該等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7.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文本及提述彼等的名稱。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及有關[編纂]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末當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據我們所知，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悉數或部分繳足；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vi) 我們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